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29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被告 葉家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間現金卡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參，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大眾銀行訂立個人信用借款契約，並領用現金卡使用，於借款額度內循環動用，詎本件被告未依約繳款，故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大眾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

01 股份有限公司，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
02 與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事實，
03 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
04 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約定事項、分攤表等件影本為證。被
05 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06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7 三、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08 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李宜娟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沈玟君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25 合 計 1,440元